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第 9 段、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以及随后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2528(2020)号决议第 5 段，挪威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说明挪威为有效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2003 年 10 月 10 日，挪威通过了关于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国家行为体的条例(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1221 号)。该条例规定，根据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防止向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与民兵供应军火和任何有关物资，并防止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任何援助、咨询或训练。为遵守安全理事会随后通过的决议，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正。这包括就冻结安理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作出规定。通过与制裁名单的超级链接，安理会或委员会对个人和实体的指认在挪威自动生效。

除上述条例外，挪威的其他立法也涵盖第 1493(2003)号决议的一些要素：

根据挪威《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安全理事会决议实施的武器禁运在国家一级得到执行。

1988 年 6 月 24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挪威王国及在挪威境内停留的第 64 号法(《移民法》)对入境和旅行作出限制规定，要求挪威移民局防止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人员进入挪威或通过挪威领土过境。已指示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对上述限制采取后续行动。上文提到的挪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国家行为体的制裁条例(2003 年 10 月 10 日第 1221 号)也包含限制入境和旅行的规定。

请放心，挪威将采取积极办法，确保有效执行各项决议规定。

